

## **2019年4月**

### **(I) 額外印花稅**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9年4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43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43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註</sup>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1	180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3	666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39	16,633
合計	43	17,479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註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11月	21	10.8
2018年12月	26	15.9
2019年1月	38	19.8
2019年2月	42	25.2
2019年3月	49	36.1
2019年4月	43	17.5

### **(II) 買家印花稅**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11月	176	428.4
2018年12月	125	541.2
2019年1月	182	500.9
2019年2月	94	208.7
2019年3月	150	373.9
2019年4月	168	711.2

### 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即劃一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前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稅率，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繼續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<sup>#</sup>
2018年11月	304	1 607	<b>1 911</b>	654.8	628.4	<b>1,283.2</b>
2018年12月	293	993	<b>1 286</b>	836.8	1,423.5	<b>2,260.3</b>
2019年1月	504	1 385	<b>1 889</b>	1,082.7	491.0	<b>1,573.7</b>
2019年2月	197	901	<b>1 098</b>	372.1	347.6	<b>719.7</b>
2019年3月	349	1 458	<b>1 807</b>	725.9	447.3	<b>1,173.2</b>
2019年4月	483	1 978	<b>2 461</b>	1,310.1	890.3	<b>2,200.4</b>

#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：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公布日期：2019年5月10日